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8)

### **更新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茲提述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相關人士仍密切合作，就聯交所對通函的意見作出回應及落實通函內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新上市申請以及落實該通函內容需要額外時間，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或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與新上市申請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本公司將按月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及寄發通函的最新資料。

## **警告聲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殊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落實及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